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互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翰偉

代 理 人 范菁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（因末日為
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78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吸引力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戴春發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營業部	109年10月18日	59,970元	CA0000000